

#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商标专利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
1	惠仲市监稽食处字(2019)4号	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咖啡案	惠州市兴勤实业有限公司	91441300714880978T	张树勤	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咖啡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1.没收“星巴克VIA咖啡饮料(固体饮料)”25盒;2.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。	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和罚没款物,期限为60天。	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.4.9
2	博市监处字(2019)1号	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衣案	博罗县罗阳镇都是女人内衣商店	441322600635086	邓学良	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衣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1.没收侵权内衣予以销毁;2.处罚款人民币5160元。	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,期限为60天。	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.04.26
3	惠阳知查字(2019)1号	假冒专利案件	惠州市丹竹药业有限公司长安大药房	9144130377507390XU	吴张钗	销售的“康祝拨罐器”等产品包装上标注了“外观设计,仿冒必究”。该产品包装上的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;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五条.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。	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,期限为60天。	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.12.10
4	惠阳知查字(2019)2号	假冒专利案件	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安健医疗器械店	441381600338892	吴玉华	销售的“腰椎固定带”等产品包装上标注的专利200720135590无权届满,专利标记假冒专利号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;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五条.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。	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,期限为60天。	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.12.26
5	惠阳知查字(2019)3号	假冒专利案件	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惠豪五金店	92441303MA4YDYND17	陈迎国	销售的“臣力么托车锁-安全之锁”等产品上标注的专利号,均为无效专利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;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五条,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。	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,期限为60天。	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.12.26
6	惠阳知查字(2019)4号	假冒专利案件	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民众药店	92441303L82289233Y	张远其	销售的“康祝真空拨罐器”产品包装上标注了“商标专利 仿冒必究”。该产品包装上的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;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五条,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消除假冒专利产品的专利标识。	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,期限为60天。	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.12.26